

合同编号:

《黑龙江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肇东市继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001]LAXMGL[GK]20230001

签订地点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后勤零散维修服务
- 2、工程地点: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校园内
- 3、承包范围: 学院日常小型零散维修、应急抢修,主要包括:(1)房屋修缮:包括墙砖、地砖、室内外墙面、台阶、屋面防水、门窗、供电线路、上下水管线、供暖设施、洒水坡等。(2)道路及道板维修:包括局部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破损步道板维修,广场道板维修等。(3)室内外照明设施维修,一般电器及线路维修。(4)设备设施维修:包括桌椅、黑板、实验台等。(4)临时不确定性维修项目。
- 4、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 5、工期: 本合同自 2023年5月5日开始,于 2024年5月4日终止。
- 6、工程质量: 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以每项维修项目实际发生为准(全年预算伍拾万元)。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每个维修项目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技术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沟通,仍达不到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交甲方审定。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执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影响师生学习与生活等相关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生产期间的安全事宜，如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但该事故是因甲方过错除外。

8、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后，常规维修需在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及时组织施工；接到抢修任务后，需在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立刻维修，并保证以最快时间维修完毕。如果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维修现场而影响维修任务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队伍完成维修任务，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维修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2、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维修项目，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第五条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维修项目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维修项目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每个维修项目均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每个维修项目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每项维修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工程保修

1、每个维修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7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7日内，进行维修。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找第三人代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补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本协议约定工期的，按逾期竣工论，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如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窝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乙方负责施工生产期间的安全事宜，除甲方原因外，在施工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5、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而导致甲方外聘第三方进行保修和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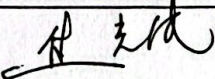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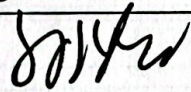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评标记录；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确认，本合同填写的名称及地址、联系电话，准确有效，有效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写明的通讯地址为准，本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方通信

地址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立即通知对方，经正式签字确认后，变更方为有效。

| | |
|---|--|
| <p>甲方（章）</p>  <p>2023年5月4日</p> | <p>乙方（章）</p>   <p>2023年5月4日</p> |
|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群英街</p> |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北九街平安物业办公楼 1-3 层</p> |
| <p>法定代表人：</p> | <p>法定代表人：</p> |
| <p>委托代理人：</p> | <p>委托代理人</p> |
| <p>电话：</p> | <p>电话：</p> |
| <p>电子邮箱：</p> | <p>电子邮箱：</p> |
| <p>开户银行：</p> | <p>开户银行：</p> |
| <p>账号：</p> | <p>账号：</p> |
| <p>邮政编码：150025</p> | <p>邮政编码：</p> |
| <p>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